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本公司會議室就下列目的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吳東華先生辭任本公司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意一名執行董事(「董事」)簽署所有文件及協議並作出一切必要行動及事宜使其生效。
2. 審議及批准張建華先生辭任本公司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生效，並授權任意一名執行董事簽署所有文件及協議並作出一切必要行動及事宜使其生效。

普通決議案(通過累積投票方式)：

3. 審議及批准委任周少兵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生效至第九屆董事會(「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以及任意一名執行董事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代表本公司與周少兵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或委聘書，以及作出一切必要行動及事宜使其生效。

4.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水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生效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以及任意一名執行董事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代表本公司與李水弟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或委聘書，以及作出一切必要行動及事宜使其生效。
5. 審議及批准下列關於委任監事的決議案：
- (i) 審議及批准委任查克兵先生為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生效至第九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以及任意一名執行董事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代表本公司與查克兵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或委聘書，以及作出一切必要行動及事宜使其生效。
- (ii) 審議及批准委任劉國標先生為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生效至第九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以及任意一名執行董事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代表本公司與劉國標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或委聘書，以及作出一切必要行動及事宜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鄭高清
董事長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中國•江西省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高清先生、汪波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劉方雲先生及余彤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二飛先生、柳習科先生、朱星文先生及王豐先生。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上述臨時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 (ii)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倘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字），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三樓（郵編：330096）（就本公司A股股東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而言）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本公司H股股東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iii)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iv)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v) 凡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vi) 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進行過戶登記的本公司的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i) 凡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並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其交回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三樓（郵編：330096）。回條可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傳真號碼：(86)791-8271 0114）方式交回。
- (viii)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ix) 注意：

- (a)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視情況而定)的第3、4及5項決議案的投票須採用累積投票方式進行。就該等決議案而言，閣下所擁有的表決票數相當於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乘以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人數。
- (b) 採用累積投票方式，將按三種類別分別投票：(i)執行董事；(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監事，即(i)就執行董事委任，閣下擁有的表決票總數須相當於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乘以應選執行董事人數，即乘以1，該部分表決票只能投向執行董事候選人；(ii)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閣下擁有的表決票總數須相當於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即乘以1，而該部分表決票僅能投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iii)就監事委任，閣下擁有的表決票總數須相當於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應選監事人數，即乘以2，該部分表決票只能投向監事候選人。

例如：如閣下擁有股份數為100股，則閣下就第5項決議案擁有的表決票總數將為200票，該部分表決票數僅能投向建議監事候選人。閣下可將200票平均投向兩名建議監事候選人，或將所有選票投向一名特定候選人或分散投向多名候選人。就第3項決議案及第4項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應採用同樣的投票方法。

請對應每位執行董事候選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在「投票數目」欄內註明閣下所投的表決票數，如未就各候選人列明表決票數，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c) 特別提示：如閣下已行使的特定類別表決票總數超過閣下擁有的最大表決票數，則閣下的投票無效，並視為放棄表決。